

2024年普宁市中央农业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

2024年普宁市中央农业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山社区普宁大道商业街216号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0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HR-JY-CGZB-2024016

项目名称：2024年普宁市中央农业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850000.00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2024年普宁市中央农业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	------	--------

1	2024 年普宁市中央农业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
---	---------------------------	---------------------------------------

4、其他：详细内容见采购人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且符合下列要求：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

明。

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其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身份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留存。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时须提供

《企业信用自查承诺函》，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山社区普宁大道商业街 216 号三楼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 10: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山社区普宁大道商业街 216 号四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山社区普宁大道商业街 216 号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若有授权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原件。）

(2) 提供其取得登记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身份凭证副本复印加盖公章，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普宁市河滨路 92 号

联系方式：0663-22221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地址：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山社区普宁大道商业街 216 号三楼

联系方式：0663-2258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663-2258986

发布人：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